

证券代码：870304

证券简称：蓝凡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上海蓝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张云鹏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年4月至2023年9月担任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云嘉安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蓝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从事开发基于多级一体的安全运营平台，打造面向“集团数据中心分支机构”的实战化运营数据，协助用户构建“全面覆盖、深度融合、动态协同、成效可视”的运营体系。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20号5号楼4层431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张云鹏持有北京云嘉安服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股份 5, 500, 000 股，占比 55%。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云鹏	
股份名称	上海蓝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939, 250 股，占比 5. 7%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939, 25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5. 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 812 股，占比 1. 4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4, 438 股，占比 4. 2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2, 092, 380 股，占比 12. 71%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2, 092, 38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7,942 股, 占比 8.43%
	12.7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4,438 股, 占比 4.2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4年10月13日,张云鹏与屈晨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屈晨光持有的蓝凡科技股份1,153,130股,占蓝凡科技总股份的7.0%。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的自愿行为,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云鹏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 1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屈晨光（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张云鹏（以下简称乙方）

（二）股份转让

屈晨光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向受让方张云鹏转让蓝凡科技 1,153,130 股股份（占协议签署日蓝凡科技总股本的 7.0%）。

（三）股份转让价款

转让双方一致协商，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四）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和转让过户

股份交割：甲方持有的股票限售期满，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特定事项转让申请方式转让；在取得特定事项转让的确认函后，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153,13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7.0%）全部转让给乙方，并完成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的过户登记。乙方应当在股份转让完毕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者直接支付给甲方股份交割的对价 1,153,130 元。

（五）协议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书》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签署并生效。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复印件；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云鹏

2024年10月15日